**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**

**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南线主管网联通工程（文体路、民族南路）**

**项目核准的批复**

秦皇岛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南线主管网联通工程（文体路、民族南路）核准的请示》（秦热呈〔2022〕24号）及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秦皇岛市海港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南线主管网联通工程（文体路、民族南路）项目申请报告》等有关材料收悉。为满足城市供热需求，结合城市供热规划，依据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踏勘意见》（低风险）和《秦皇岛市进一步落实投资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的若干措施》（秦政办字〔2022〕40号）、秦皇岛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《非新增建设用地线性（改造）工程信用承诺书》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报告。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秦皇岛市海港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南线主管网联通工程（文体路、民族南路）。建设单位为秦皇岛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项目地点：文体路段（文宏路（规划文体路口）至奥体街（京山铁路口）），民族南路段（民族路（东环路口）至光明路（文化路口））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一级供热管网 2500m（管沟长）。新建秦皇岛市海港区文体路、民族南路两处联通管道，管沟总长度 2500m，其中文体路段最大管径DN900，管沟长度1350m，民族南路段最大管径 DN800，管沟长度1150m，管材均为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762.49万元，全部为企业自筹。

五、项目招标按经核准的《河北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》执行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；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。项目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。

七、请你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抓紧办理相关部门手续，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、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方面的基本信息，主动接受财政、发改、资源规划、生态环境、城管、统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管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2022年6月28日